

# 消防新法

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消防法  
供營業使用場所  
消防安全設備未設置維護者  
直接舉發處罰



重罰！  
2萬到30萬！

## 違反消防法

- 第6條第1項消防安全設備設置維護
- 第6條第4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
- 第11條第1項防焰物品使用

供營業使用場所

➔ 直接舉發處罰！



## 供營業使用場所？其裁處程序？

### 供營業使用場所

違反消防法  
第6條第1項  
第6條第4項  
第11條第1項

直接舉發

處管理權人  
**2萬~30萬**  
並通知限改

屆期仍不改善者  
按次處罰  
並得予以停業  
或停止其使用

### 定義：

- 內政部99年7月13日內授消字第0990823440號函略以，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所列用途場所中，其**營業行為，且提供不特定第三人服務，為供公眾出入之處所，其潛伏火災危險性較高，造成人員傷亡可能性較重之場所。**

### 非供營業使用場所

違反消防法  
第6條第1項  
第6條第4項  
第11條第1項

限期改善

屆期仍不改善

處管理權人  
**2萬~30萬**  
並通知限改

屆期仍不改善者  
按次處罰  
並得予以停業  
或停止其使用